

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城乡建设方面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机械和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4)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负责编制城区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城市供热、供气工作；

(5) 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定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国家和省、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

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9）负责并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0）负责编制城区建设资金使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利用外资、融资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我县实施意见和相关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2）负责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牵头负责城市棚户区（旧城区片、危旧住房）改造的项目报批、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住房保障资格核准。

（14）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我县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1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管理，发布市场调控和相关统计信息。

（17）制定房屋交易、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及监管工作。

（18）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和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危旧房屋的检查、鉴定。

（19）按规定负责全县公房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接收县政府公产、法院判决公产、绝产及撤销单位的房产；代管无主房产；负责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的管理。

（20）承担物业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编制全县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和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培育壮大物业服务市场，提高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2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办法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2）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3）负责县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24）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25）负责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26）负责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在城区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27）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证经营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28）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29）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淤积管道清理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城区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30）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31）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路灯、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维护的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2）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3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5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02.8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022.8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593.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4,674.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254.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8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538.7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3,034.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308.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3,813.52
总计	27	46,847.69	总计	54	46,84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38.79	41,53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82	402.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2.82	402.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2.82	402.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2.83	2,022.83					
20701	文化	2,022.83	2,022.83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2.83	2,02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83.08	10,683.08					
21103	污染防治	10,683.08	10,683.08					
2110301	大气	10,683.08	10,68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92.31	24,49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2.01	1,65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9.61	1,529.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40	122.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09	18.0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09	18.0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28.46	4,128.4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5.85	435.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92.61	3,692.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26.68	5,126.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26.68	5,12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67.08	13,567.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84	113.8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3,134.21	3,134.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19.03	10,319.03					
213	农林水支出	2,314.08	2,314.08					
21301	农业	1,838.40	1,838.4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838.40	1,838.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5.68	475.68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75.68	47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67	1,623.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3.67	1,623.6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6.00	1,50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79	18.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2.39	92.3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9	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34.17	1,583.04	31,45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82		402.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2.82		402.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2.82		402.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2.83		2,022.83			
20701	文化	2,022.83		2,022.83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2.83		2,02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3.16		2,593.16			
21103	污染防治	2,518.16		2,518.16			
2110301	大气	2,518.16		2,518.1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74.46	1,583.04	23,09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90.43	1,582.43	30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82.43	1,582.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8.00		30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09	0.61	17.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09	0.61	17.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2.84		4,212.8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2.35		652.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60.49		3,560.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7.57		5,237.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7.57		5,237.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15.53		13,315.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84		113.8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74		16.7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595.42		1,595.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89.53		11,589.53			
213	农林水支出	2,254.56		2,254.56			

21301	农业	1,838.40		1,838.4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838.40		1,838.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6.16		416.16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16.16		41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34		1,086.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6.34		1,086.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2.22		1,042.2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1		11.1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01		3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02.82	402.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67.08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2,022.83	2,022.8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2,593.16	2,593.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4,674.46	11,358.93	13,315.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254.56	2,254.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86.34	1,08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538.79	本年支出合计	52	33,034.17	19,718.64	13,31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308.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3,813.52	10,023.34	3,79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70.27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3,538.63		55			
总计	28	46,847.69	总计	56	46,847.69	29,741.98	17,10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18.64	1,583.04	18,13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82		402.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2.82		402.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2.82		402.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2.83		2,022.83
20701	文化	2,022.83		2,022.83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2.83		2,02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3.16		2,593.16
21103	污染防治	2,518.16		2,518.16
2110301	大气	2,518.16		2,518.1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00		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58.93	1,583.04	9,775.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90.43	1,582.43	30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82.43	1,582.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8.00		30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09	0.61	17.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09	0.61	17.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2.84		4,212.8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2.35		652.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60.49		3,560.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7.57		5,237.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7.57		5,237.57
213	农林水支出	2,254.56		2,254.56
21301	农业	1,838.40		1,838.4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838.40		1,838.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6.16		416.16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16.16		41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34		1,086.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6.34		1,086.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2.22		1,042.2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1		11.1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01		33.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0.44	30201	办公费	23.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3.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4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9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5	30206	电费	1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5	30208	取暖费	5.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9	30211	差旅费	3.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43.50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			
人员经费合计		1,406.48	公用经费合计					17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5.00		5.00	1.00	2.75		2.00		2.00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8.63	13,567.08	13,315.53		13,315.53	3,790.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8.63	13,567.08	13,315.53		13,315.53	3,790.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8.63	13,567.08	13,315.53		13,315.53	3,790.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84	113.84		113.8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74		16.74		16.7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944.00	3,134.21	1,595.42		1,595.42	2,482.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7.89	10,319.03	11,589.53		11,589.53	1,30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74.10	6,874.10	2,613.10	360.00	3,901.00	
货物	2,797.60	2,797.60	536.60	360.00	1,901.00	
工程	2,076.50	2,076.50	2,076.50			
服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6,362.94	6,362.94	2,407.16	358.00	3,597.78	
货物	2,516.31	2,516.31	530.53	358.00	1,627.78	
工程	1,876.63	1,876.63	1,876.63			
服务	1,970.00	1,970.00			1,9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 41,538.79 万元，支出合计 33,034.17 万元。与 2017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24,646.03 万元，增长 145.9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均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22,049.81 万元，增长 200.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53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538.7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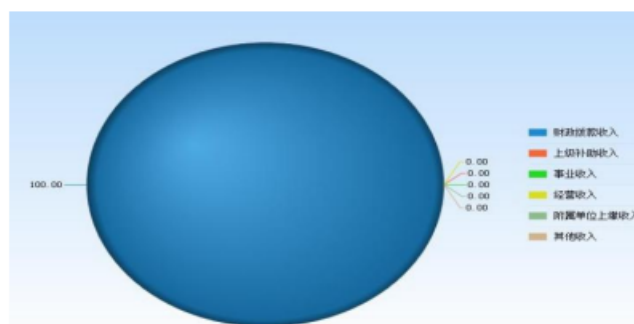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03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3.04 万元，占 4.79%；项目支出 31,451.13 万元，占

95.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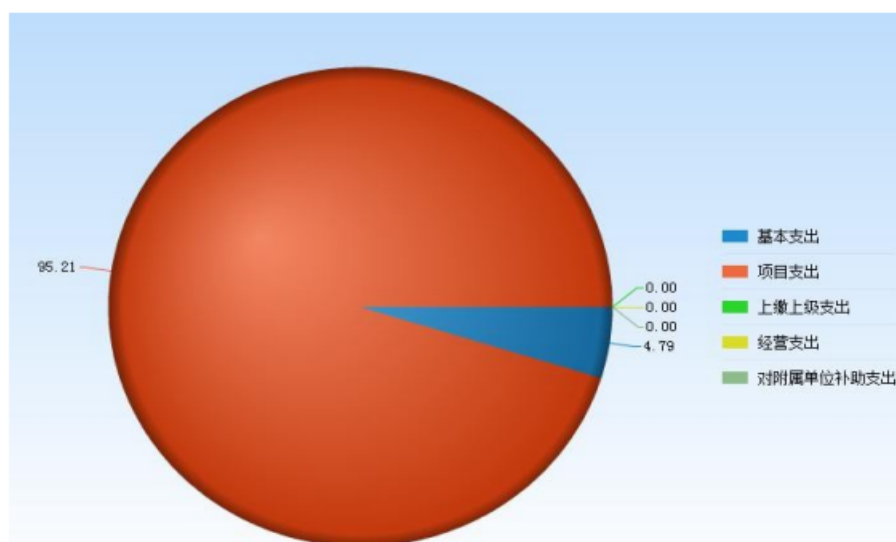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538.7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4,646.03 万元，增长 145.90%，主要是因为政府工作安排，新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33,034.17 万元，增加 22,049.81 万元，增长 200.74%，主要是因为政府工作安排，新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97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21,139.30 万元，增长 309.40%；主要是新增了一般

公共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9,71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1.48 万元，增长 241.32%，主要是工作职责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6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6.73 万元，增长 34.86%，主要原因是申报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3,315.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08.34 万元，增长 155.71%，主要是申报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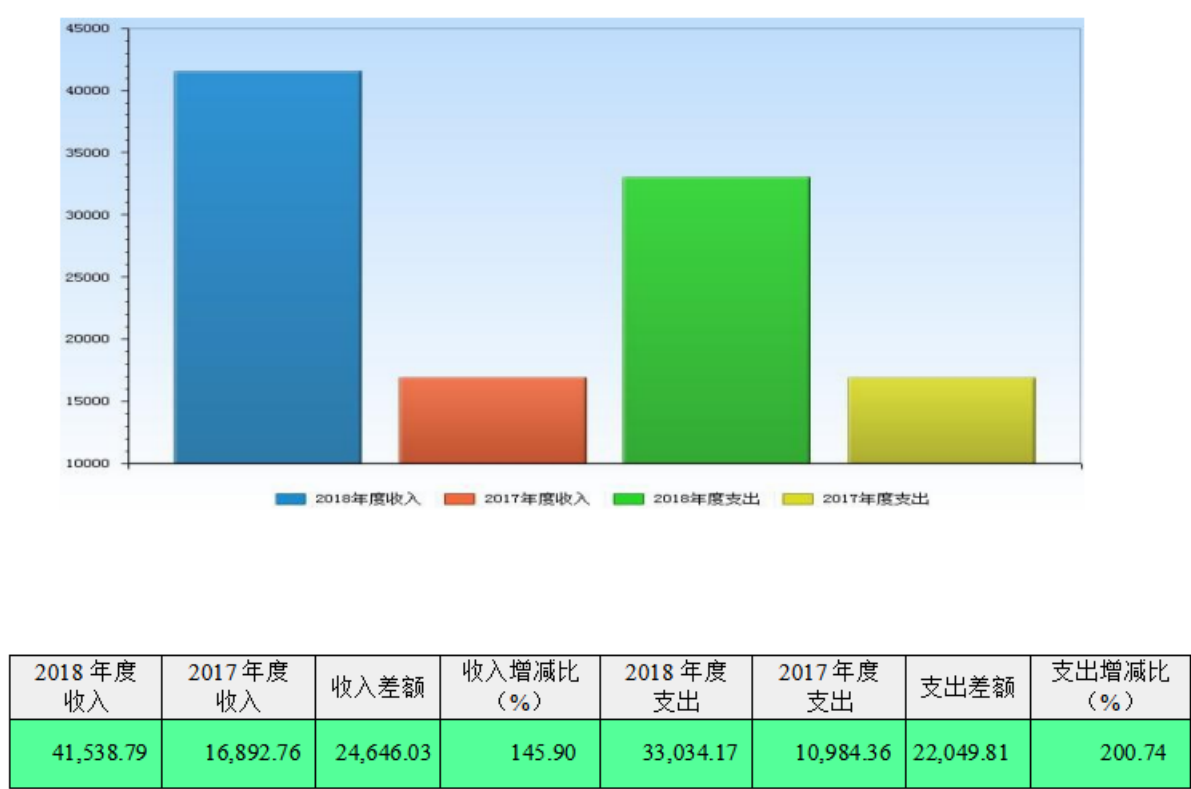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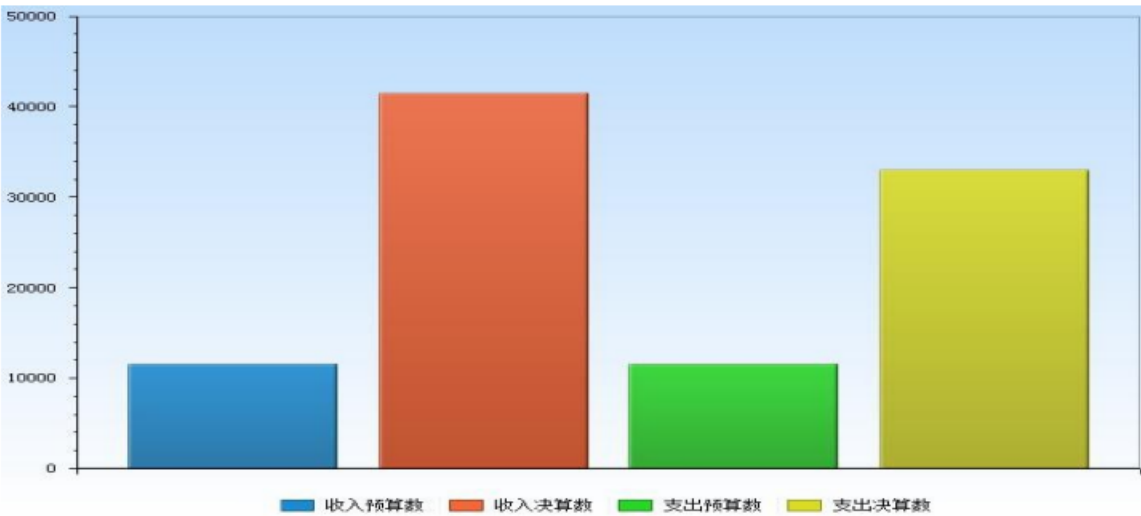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5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77%，比年初预算增加 29,992.83 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资金；本年支出 33,03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11%，比年初预算增加 21,488.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47.12%，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15.76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15.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62.69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文化体育与传媒和节能环保方面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56.47%，比年初预算增加 8,277.08 万元，主要是申报的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51.71%，比年初预算增加 8,025.53 万元，主要是申报的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增加。



收入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占预算数(%)	支出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占预算数(%)
11,545.96	41,538.79	29,992.83	359.77	11,545.96	33,034.17	21,488.22	286.11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03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2.82 万元，占 1.22%；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22.83 万元，占 6.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2,593.16 万元，占 7.85%；城乡社区（类）支出 24,674.46 万元，占 74.69%；农林水（类）支出 2,254.56 万元，占 6.82%；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和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6.34 万元，占 3.2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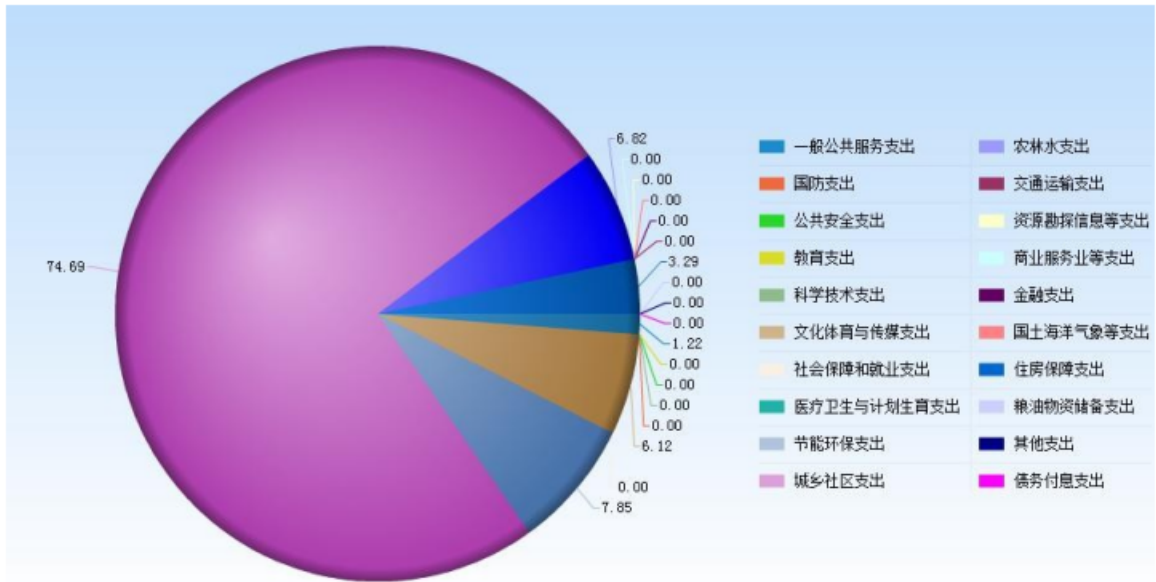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25 万元，降低 54.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降低 6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

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与年初预算持平，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降低 60.00%，主要是：减少了日常不必要的公务用车使用，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方面的规定。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5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25.2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各个项目总体评价等级均为良以上，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其最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2018 年，为确保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四类重点对象应改尽改，我们要求乡镇针对全县四类重点对象认真开展自查，摸清所有四类重点对象现住房安全情况，另外我局还抽调 16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8 个鉴定小组，按照扶贫办、民政局提供的 4 类人员 5625 户名单，进村入户进行鉴定，共摸排 4 类人员住危房 115 户，全部列入了改造计划，并于 9 月底全部改造完毕，经县住建局、扶贫办、民政局联合验收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农户“一卡通”，危房改造户满意度达 100%。

为进一步加大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力度，2018 年我们累计向贫困户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3000 份，向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发放《南和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手册》1000 份、《南和县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图册》400 份，确保危房改造政策家喻户晓。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自评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4.32 万元，因工作职责范围增加，业务活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一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70.18 万元，降低 79.1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了绿化、环卫、市政等方面的项目日常维护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62.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6.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6.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0.03万元，中型企业合同金额2381.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不变 0 辆，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比上年不变 0 套，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不变 0 套，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

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